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14—2020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irectory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sources

2020-11-05 发布

2020-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编制程序	2
6 管理、维护、更新规则	4
附录 A（资料性） 资源调查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6
附录 B（规范性）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基本模板、填写说明及示例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刚、潘晓军、邓尹智、王丽娟、陈光辉、吴序一、何茜、吕勇、肖永舒、曹威、赵家国、林俊雄、黄平平。

引 言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建立信用奖励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推进深圳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建设，深圳市起草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了配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市各个局、委、办及相关机构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和维护更新规则，特制定本文件。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的基本原则、编制程序以及管理、维护、更新规则。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建立、使用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GB/T 22117—2018 信用基础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DB4403/T 113—2020 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3.2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2.24]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信用主体隐私权利，且纳入信用目录的信用信息不应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等非法手段获取。

4.2 准确性

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应与信息源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应有选择性地取舍、分割、随意修改或删除，应保持被采集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准确性。

4.3 时效性

应明确信用信息展示、应用期限，保证主体信用状况动态变化。

4.4 完整性

信用目录内容完整，且能多维度描绘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5 编制程序

5.1 基本流程

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主要分为规划、数据调查、目录和信息项生成、目录和信息项报送、核查五个阶段，编制的基本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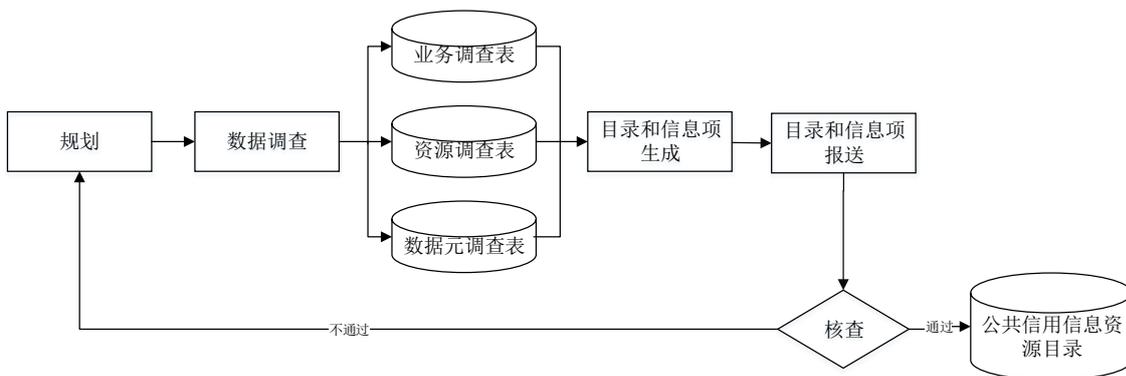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流程

5.2 规划阶段

各政务部门应明确目录编制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实施机构，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编制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评估方案的可行性，明确目录编制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制定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划，确定参与调查的职能部门以及需要调查的业务和数据，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调查、目录和信息项生成、目录管理维护等方面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

5.3 数据调查阶段

5.3.1 调查途径

政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部门业务情况和信息化支撑情况等。调查途径有以下三种：

- 从业务梳理入手，通过业务摸清所需和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资源，这种方式通常使用业务调查表、资源调查表和数据元调查表；
- 从与部门核心业务和数据相关的已建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入手，对系统和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梳理，这种方式通常需填写资源调查表和数据元调查表；

- c) 结合上述二种方式，即同时进行业务梳理和已建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数据的梳理，需要使用业务调查表、资源调查表和数据元调查表。

注：政务部门公共信息资源数据调查工作涉及的单位除了本部门及所属机构（单位）以外，可逐步扩展到承担本部门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下级单位。

5.3.2 填写调查表

填写调查表前可通过调查表试填总结经验，形成信息资源调查表的规范和范例，在对参与人员开展信息资源梳理与目录编制基础知识、工作方案和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后，按附录A给出的调查内容和填写示例模板填写调查表，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业务调查表：业务调查表的基本项应描述部门的业务基本情况、与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源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以便从根本上把握信息资源；
- b) 资源调查表：资源调查表是对信息资源的具体描述和细化，应能回答信息资源是什么、由什么组成、由谁管理、供谁使用等问题；
- c) 数据元调查表：数据元调查表是信息资源中信息的最小数据单元的具体描述和细化，应描述数据元的标识类属性、定义类属性、关系类属性、表示类属性、管理类属性、附加类属性等六个方面的属性。

5.3.3 调查表评审

每份调查表均应通过专家组的检查评估，形成评审结论。评审合格的调查表，将进入下阶段的目录编制工作。调查表评审内容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调查表是否填写完整；
- b) 调查表是否填写正确；
- c) 调查表填写的内容是否足够详细/业务事项的粗细程度；
- d) 调查表填写的内容是否覆盖了主要工作职责；
- e) 通过调查表能否初步得出信息资源目录。

5.4 目录和信息项生成阶段

5.4.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

5.4.1.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按照DB4403/T 113—2020给出的代码结构规则，由信息资源提供方进行具体规划及编码。

5.4.1.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采用GB 32100—2015规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与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联用。

5.4.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生成

在前期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将整理收集的信息资源目录调查资料，经过纵向的逐级汇总和横向的关联融合，参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模板，编制生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目录的形式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5.5 目录和信息项报送阶段

各政务部门在对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进行复核、审查后，及时向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报送；各级牵头部门负责向上级牵头部门报送本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文件为编制工具导出的统一格式文件，或者et、xls、xlsx电子表格文件。

5.6 核查阶段

根据规划阶段确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对各政务部门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按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 a) 业务和资源覆盖范围；
- b) 资源碎片化程度；
- c) 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规范性要求；
- d) 工作过程要求；
- e) 建立长效机制；
- f) 共享需求。

6 管理、维护、更新规则

6.1 管理角色及职责

6.1.1 提供者

提供者的职责包括本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规划；本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编目；向管理者注册目录内容并负责更新；对本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设置使用权限；提供与目录内容相关联的信用信息资源定位；可提出对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需求。

6.1.2 管理者

管理者的职责包括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总体规划；进行资源标识符的分配、管理和使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注册、发布及系统维护；提供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查询服务；可提出对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需求。

6.1.3 使用者

使用者可以查询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并对获取的目录内容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可以提出对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需求。

6.2 维护、更新规则

各政务部门对本单位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宜每年进行一次内容更新、维护和整合，调整目录和信息项的细化程度，对重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项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

6.3 管理维护流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根据图2及以下流程进行管理维护：

- a) 需求：使用者、管理者、提供者均可提出所需信用信息资源的目录；
- b) 总体规划：管理者通过征集使用者的需求制定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总体规划，并能在运行过程中根据使用者的需求调整总体规划；
- c) 规划：提供者按照管理范围和职责权限制定本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共享信用信息资源的内容；
- d) 目录编制：提供者对本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进行目录编制；
- e) 注册：提供者及时向管理者注册目录内容；
- f) 管理：管理者对注册的目录内容进行审核校验和管理，向提供者反馈错误的目录内容注册信息；

- g) 发布：管理者向部门和公众发布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
- h) 查询：管理者提供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查询服务，满足使用者检索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并定位信用信息资源的需求；
- i) 维护：管理者负责对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保存、备份、恢复与注销等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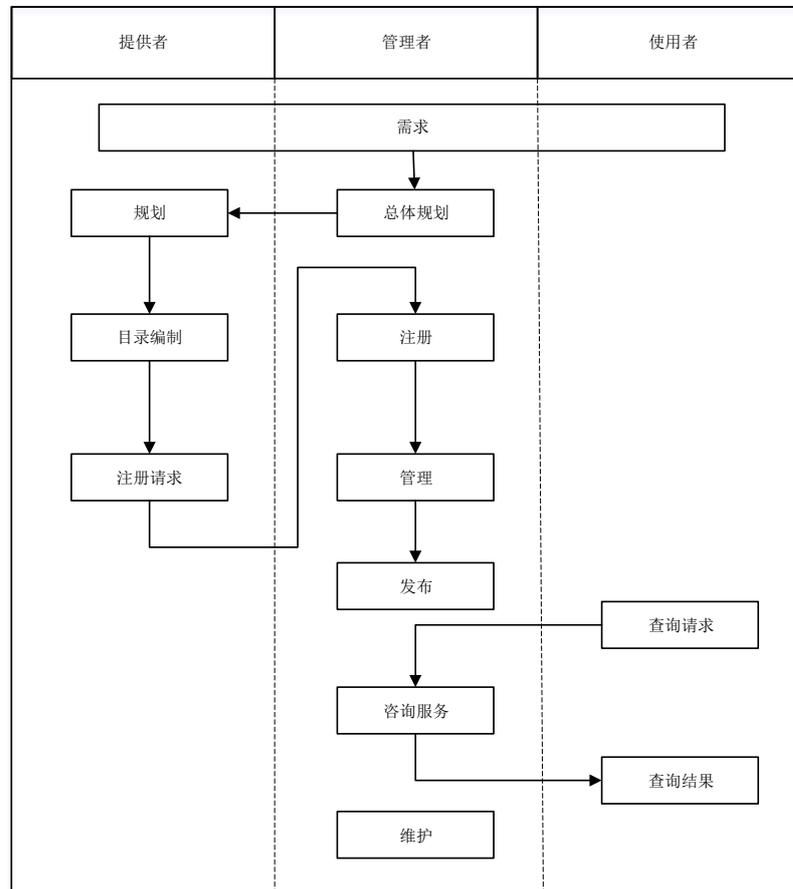


图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维护流程图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调查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A.1 业务调查表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业务调查表填写示例模板可参考表A.1，其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业务事项编码：业务系统中的事项代码或自编序号；
 - b) 业务事项名称：属行政许可事项的，填写行政许可事项名；其他业务事项命名，参照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事项，要求能反映业务工作特点，符合行业领域规范；
 - c) 业务子项名称：若业务无细分需求，此项可留空；若业务比较复杂，可将业务事项细分为业务子项；
 - d) 业务描述：填写业务事项或业务子项的目标和处理过程、步骤；
- 注：对于重要的管理业务，如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提供业务流程图作为附件。
- e) 业务办理单位：受理该业务的单位名称全称；
 - f) 业务办理依据：该业务事项设立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府相关规定、文件等，尽可能细化到条款；
 - g) 业务办理所需资料：列出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名称及其颁发单位或来源；
 - h) 业务办理后存档的资料：列出业务办理后存档的材料名称及其颁发单位或来源；
 - i) 业务办理后对外提供资料：列出业务办理后对外提供材料名称；
 - j) 所用信息系统名称：若使用了信息系统处理本项业务，填写信息系统的名称，否则填写“无”；
 - k) 备注：可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

表 A.1 业务调查表填写示例模板

业务事项编码	业务事项名称	业务子项名称	业务描述	业务办理单位	业务办理依据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业务办理后存档的材料	业务办理后对外提供材料	所用信息系统名称	备注
000001	商事登记	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3、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1、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3、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	商事主体登记注册系统	

A.2 资源调查表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资源调查表填写示例模板可参考表A.2，其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资源编码：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资源编码或自编序号；
- b) 资源名称：在业务事项中使用和产生的信息资源名称，从业务调查表中的所需材料清单和业务办理对外提供材料清单中提取，能够反映部门业务特点，符合行业领域规范；
- c) 业务事项编码：业务系统中的业务事项代码或自编序号；
- d) 资源说明：描述本资源的作用、内容；
- e) 提供单位：提供该信息资源的单位的名称全称；
- f) 现行处理方式：包含手工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两种情况；
- g) 关联系统：如果来自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指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名称；
- h) 共享方式：获取信息资源的方式，一般通过共享平台实现共享，确因条件所限的，可通过邮件、拷贝、介质交流（纸质报表、电子文档等）等方式；
- i) 资源形态分类：信息资源存储的方式，如数据库、多媒体资源等；
- j) 更新/交换频率：信息资源更新或交换频率，分每年、每季、每月、每周、每天、实时等；
- k) 月数据量：每个月该业务事项产生的大致数据量；
- l) 资源层次：包含基础数据、主题数据、业务数据三种情况；
- m) 行业分类：如金融行业、环保行业等；
- n) 服务分类：如新注册、变更、注销等；
- o) 备注：可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

表 A.2 资源调查表示例模板

资源编码	资源名称	业务事项编码	资源说明	提供单位	现行处理方式	关联系统	共享方式	资源形态分类	更新/交换频率	月数据量	资源层次	行业分类	服务分类	备注
001	身份证明	000001	经办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办理	商事主体登记注册系统	前置机	数据库	实时	50条	业务数据			

A.3 数据元调查表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数据元调查表填写示例模板可参考表A.3，其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资源编码：与资源调查表中的相应项目相对应；
- b) 信息类别：信息资源所属的类别；
- c) 数据元内部标识符：按统一规则编码，SZDB/Z 159 中已有数据元内部标识符的可直接采用，若暂无数据元标识符的可空缺；
- d) 数据元中文名称：构成信息资源的最小单元名称，从资源调查表中的信息资源内容和指标项中提取；

- e) 定义：表达一个数据元的本质特性并使其区别于所有其他数据元的陈述，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定义；
- f) 数据类型：用于表示数据的符号、字符或其他表示的类型，包括字符型、数值型、日期型等，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数据类型；
- g) 数据格式：从业务的角度规定的数据元值的格式需求，包括所允许的最大和/或最小字符长度，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数据格式；
- h) 计量单位：数据数值型的数据元值的计量单位，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计量单位；
- i) 值域：根据相应属性中所规定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而决定的数据源的允许值的集合，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值域；
- j) 备注：可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可采用 SZDB/Z 159 中规定的备注。

表 A.3 数据元调查表示例模板

资源编码	信息类别	数据元内部标识符	数据元中文名称	定义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计量单位	值域	备注
001	注册登记事项	110001	经办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上记载的、可唯一标识个人身份的号码。	字符型	an. . 18			
001	注册登记事项	110002	经办人姓名	在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人事档案中正式记载的姓氏名称。	字符型	an. . 30			

附 录 B

(规范性)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基本模板、填写说明及示例

B.1 基本模板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基本模板见表B.1。

表 B.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示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代码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提供方代码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摘要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格式						
更新周期		每年[] 每季[] 每月[] 每周[] 每天[] 实时[]				
数据采集范围		全市[] 其他[]				
数据交换方式		前置机[] WebService[] 接口[] 其他[]				
数据使用范围		公开发布[] 通过身份验证的公众[] 经授权的非政府机构[] 政府部门[]				
共享属性	共享类型	无条件共享[] 有条件共享[] 不予共享[]				
	共享条件					
	共享方式					
开放属性	是否向全社会开放	是[] 否[]				
	开放条件					
披露期限		一年[] 三年[] 五年[] 长期[] 自定义[]				
发布日期						
关联分类及类目名称						
信息主体类型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 中性[] 负面[]				
信息项编号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数据元	备注
	信息项 1					
	信息项 1					
.....						

注：一个事项宜用一张表来表示。

B.2 填写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主要内容填写说明如表B.2所示。

表 B.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主要内容填写说明

项目	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	缩略描述对应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信息项中具体内容的标题。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	按DB4403/T 113—2020中给出的信息类别填写。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	按DB4403/T 113—2020中规定的编码方式填写。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部门（包括政务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与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联用。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摘要	对资源内容进行概要说明（或关键字段）的描述。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格式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存在方式（可多选）。 电子格式的信息资源，可采用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的存储格式为OFD、wps、xml、txt、doc、docx、html、pdf、ppt等；电子表格的存储格式为et、xls、xlsx等；数据库类的存储格式为Dm、KingbaseES、access、dbf、dbase、sysbase、oracle、sql server、db2等；图形图像类的存储格式为jpg、gif、bmp等；流媒体类的存储格式为swf、rm、mpg等。	
更新周期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更新的频度。分为每年、每季、每月、每周、每天、实时六类。	
数据采集范围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采集的范围。分为全市、其他两类。	
数据交换方式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的交换方式，分为前置机、WebService、接口、其他四种方式。	
数据使用范围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数据使用范围，分为公开发布、通过身份验证的公众、经授权的非政府机构、政府部门四类。	
共享属性	共享类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共享条件	有条件共享类需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的应注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共享方式	获取信息资源的方式。应基于信息资源目录通过共享平台实现共享；确因条件所限，可采取其他方式，如邮件、拷盘、介质交流（纸质报表、电子文档等）等。
开放属性	是否向社会开放	标明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是否可以面向社会开放，填写“是”或“否”。
	开放条件	当“是否向社会开放”填写“是”时，描述对数据开放利用的约束条件。
披露期限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根据时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长期、自定义五类。	
发布日期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发布信用信息资源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	
关联分类及类目名称	如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同属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分类，需标明具体分类和类目名称。	
信息主体类型	公共信用信息主体类型，按DB4403/T 113—2020给出的分类填写。	
信息性质类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性质类型，包括正面、中性、负面三种类型。	
信息项信息	信息项编号	数据项的编号，按DB4403/T 113—2020给出的编号规则填写。
	信息项名称	描述电子表格、数据库，以及具有结构化数据内容资源中的各数据项（字段）标题，建议采用中文。

表 B.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主要内容填写说明（续）

信息项信息	数据类型	对应“信息项名称”逐一描述其数据类型。属于文本类信息的，应标明所采用的字符集和编码方式，宜使用GB 13000规定的字符集和UTF-8或UTF-16方式编码；属于结构化数据的，应标明数据类型，包括：字符型、数字型、日期型、日期时间型、布尔型、二进制等。
	数据长度	对应信息项的字符长度。
	是否必填	信息项是否必填，若填“是”，则此信息项为必填项；若填“否”，则此信息项为可选项。
	数据元	信息项的数据元。
	备注	信息项的备注信息。

B.3 示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示例如表B.3。

表 B.3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示例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	基础登记-主体识别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	44030020010100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摘要	描述法人的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格式	数据库类存储格式		
更新周期	每年[] 每季[] 每月[] 每周[] 每天[] 实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范围	全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数据交换方式	前置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ebService[] 接口[] 其他[]		
数据使用范围	公开发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身份验证的公众[] 经授权的非政府机构[] 政府部门[]		
共享属性	共享类型	无条件共享[] 有条件共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共享[]	
	共享条件		
	共享方式		
开放属性	是否向社会开放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放条件		
披露期限	一年[] 三年[] 五年[] 长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定义[]		
发布日期	2019-07-17		
关联分类及类目名称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 中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面[]		

表 B.3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示例（续）

信息项编号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数据元	备注
440300200101 0010011	机构名称	字符型	an..100	是	020001	
440300200101 001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型	an18	是	020010	企业注册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赋予企业法人的唯一注册号码。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7—2018 信用基础术语
 - [2]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 [3] SZDB/Z 159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 [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5]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2017年
 - [6] 周海波, 刘莎, 罗军. 信用信息资源编目标标准化助力公共信用有效供给[C]. 中国标准化协会. 标准化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第十三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中国标准化协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 2016:288-298
-